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東縣化粧品衛生管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食藥科

*聯絡人：古郁文

*聯絡電話：(089)331171*124

*傳真：(089)341953

*電子信箱：phbh038@ttshb.tait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：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對本縣所轄化粧品業者抽查、抽樣檢驗之化粧品及查獲違法化粧品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化粧品：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牙齒或口腔黏膜，用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改善體味、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。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抽查件數：包括檢查、送驗之品項數。

(三)查獲違法化粧品：係指經抽查、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(認)定應予處分者。查獲一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，應擇主要一種填列，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1. 含危害健康成分者：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。

2. 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：係指使用成分不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之限量標準者。

3. 標示不符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產品標示規定者。

4.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許可證或查驗登記變更規定者。

5.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：係指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者。

6.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：

(1)未完成工廠登記或製造未核准之產品劑型者。

(2)國產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。

7. 來源不明化粧品：

(1)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。

(2)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。

(3)標籤、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者且無產品登錄資料可資查證者。

8. 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：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產品登錄規定者。

9. 其他違法：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受處罰案件者。

(四)處理情形：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*統計單位：件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項目：依特定用途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分類。

(二)縱項目：依抽查件數、查獲違法化粧品及處理情形分類。

1. 查獲違法化粧品：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、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、標示不符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、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、來源不明化粧品及其他違法。

2. 處理情形：包括移送法辦、行政處分及移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
*發布週期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5 天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，並於次月5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（預定發布時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

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抽查件數＝特定用途化粧品＋一般化妝品；查獲違法化粧品＝含危害健康成分者＋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＋標示不符＋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＋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＋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＋來源不明化粧品＋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＋其他違法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